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宜靜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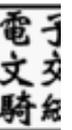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401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5004018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4018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5年工藝校園扎根  
教案發展計畫-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一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5年2月24日藝推字第  
115300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  
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及實施教學實踐課  
程。
  - (二)執行期程：115年5月~11月10日。
  - (三)執行經費：由該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  
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撰稿等  
費用(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臺幣6萬元  
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  
款。

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(歡迎114年  
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受災學校申請)

(五)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16日～3月31日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開放報名時間至該中心官  
網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：共20所學校。本府同意予以獲錄取學校帶隊  
人員(1-2名)公假課務派代登記。

三、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  
利義務等，請參閱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)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  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  
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  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  
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